

# 110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申報--說明與試算範例

## 【說明】：

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649121 號令「110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之適用費用率，西醫師部份於附註二增訂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.5%計算，請參照【附件三】。

###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部分負擔）之收入

=扣繳憑單給付總額<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>+部分負擔金額<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>

###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（含部分負擔）之費用（成本）

=依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之點數，每點 0.94 元（已按公告費用率之 117.5%計算）

1. 核定點數（含部分負擔）之數據，請參閱<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>。
2. 108.4.12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804509640 號令，依衛福部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，取得屬 C 肝藥品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收入，必要費用得以該收入之 96%認定。
3. 執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者，該收入之適用費用率，依財政部 111 年 1 月 25 日台財稅字 11004649121 號令發佈適用費用率十、西醫師之(六)配合政府策辦...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，減除 78%必要費用。爰今年得按該公告費用率之 117.5%計算，即以該收入之 92%為費用率。

### 三、「掛號費」部份：維持原申報方式，以收入之 8%為所得。

1. 掛號費就診人次，請參考使用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5.【本年度費用年月 1 月至 12 月申請之門(急)診人次+住診人次】（此項目之人次，已扣除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人次）。
2. 如有未收掛號費情事，則應逐日列冊（含患者姓名、年齡、病歷號碼、電話及金額等相關資料），待查核時供核。

### 四、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」部份：維持原申報方式，請依各科別

原公告費用率之 117.5%計算所得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**五、其他收入：**按原公告費用率之 117.5%計算如下，請參閱【附件三】。

- (1) 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所取得之收入：比照第一款至第三款減除必要費用。
- (2) 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收入，減除 41%必要費用。
- (3)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業務收入，減除 92%必要費用。
- (4) 自費疫苗注射收入，減除 92%必要費用。

**六、醫療機構醫師依醫師法第八條之二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，其與該他醫療機構間不具僱傭關係者，按實際收入減除 12%必要費用。**

## 【試算範例】

西醫基層申報執行業務所得總額

= 甲（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）

+乙（掛號費所得）

+丙（自費所得，依各科別自費收入核定計算）

+丁（診所與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合作之所得、人壽保險公司給付之人壽保險檢查之所得、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老人、兒童、婦女、中低收入者、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定對象補助計畫之所得、自費疫苗注射收入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前往他醫療機構從事醫療業務之所得等，無本項收入者，則無須申報。）

◎甲 1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（無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」及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」者）

◆ 收入 =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> + 部分負擔金額 < 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>

例：100000 元 = 80000 元 + 20000 元

◆ 費用 = 核定點數（含部分負擔）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> × 0.94 元

例：84600 元 = 90000 點 × 0.94 元

◆ 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例：15400 元 = 100000 元 - 84600 元

◎甲 2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(有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者)

◆ 收入 =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> + 部分負擔金額 < 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>

例：100000 元 = 80000 元 + 20000 元

◆ 費用 = 核定點數 ( 含部分負擔 )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> × 0.94 元 +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( 以 1000 點為例 ) × 0.96 元

例：84620 元 = ( 核定點數 90000 -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1000 ) × 0.94 元 +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1000 點 × 0.96 元

◆ 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例：15380 元 = 100000 元 - 84620 元

◎甲 3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(有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」及「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」者)

◆ 收入 =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> + 部分負擔金額 < 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>

例：100000 元 = 80000 元 + 20000 元

◆ 費用 = 核定點數 ( 含部分負擔 )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> × 0.94 元 +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( 以 1000 點為例 ) × 0.96 元 +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 ( 以 500 點為例 ) × 0.92 元

例：84610 元 = ( 核定點數 90000 -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1000 -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 500 ) × 0.94 元 + 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費用點數 1000 × 0.96 元 + 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點數 500 × 0.92 元

◆ 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例：15390 元 = 100000 元 - 84610 元

◎甲 4：全民健康保險收入【含部分負擔】之所得(有「依財政部 111 年 3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100701700 號函示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」者)

◆ 收入 = 扣繳憑單給付總額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2 > + 部分負擔金額 < 分列項目表第 14 欄 >

例：100000 元 = 80000 元 + 20000 元

◆ 費用 = (核定點數 (含部分負擔) < 分列項目表註二之 1 > -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) × 0.94 元

例：83660 元 = (核定點數 90000 - COVID-19 疫情期間，執行醫療業務之醫事人員及醫療(事)機構取得相關收入免稅項目金額(以 1000 點為例)) × 0.94 元

◆ 所得 = 收入 - 費用

例：16340 元 = 100000 元 - 83660 元

註：依上述範例公式進行試算，若所得為負數者，以 0 計算，即表示當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為 0。